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字第26號

反訴原告 黃世直

莊榮兆

反訴被告 吳淑敏

上列反訴原告於本院112年度上字第26號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  
提起反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反訴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  
參拾肆萬捌仟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反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  
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  
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  
之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  
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反訴原告於本件訴訟中具狀提起反訴，依「反訴聲明」及  
「附帶反訴聲明」所載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分別為新臺幣（下  
同）500萬元、2,000萬元，且係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其價額  
應合併計算，合計為2,5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48,000  
元，惟未據反訴原告等繳納。爰依首揭規定，命反訴原告等  
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補  
正，即駁回其反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張世展

法 官 莊俊華

法 官 黃義成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 
02 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04 書記官 蔡孟芬